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61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桑科~多哇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桑科~多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桑科乡，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2^{\circ} 26' 6.04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7' 50.26''$ ，终点为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2^{\circ} 23' 37.95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10' 21.98''$ 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主线全长6.712km。全线共设涵洞13道，均为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；设置平面交叉3处（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1处，其余均为等外道路）。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、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。项目全线拟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40km/h，路基宽度8.5m，路面宽度7m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路基工程等）、附属工程、临时工程、环保工程四部分。项目总投资1917.89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09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

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)。使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作业。

2、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道路抑尘，严禁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3、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禁止夜间施工以及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后，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营运期采取加强路面保养、在环境敏感点附近设立禁止鸣笛警示牌等噪声防治措施。

4、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建筑垃圾清运至夏河县城建部门指定场地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后由施工单位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。运营期安排专人定期打扫，要保持路面清洁。

5、要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对大夏河裸裂尻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2月25日